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144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实践与实习教学 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学院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使用管理办法（试行）》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使用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总则

为规范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管理，发挥有限经费使用效益，保障实践与实习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第二级认证实施方案（暂行）》（浙教师〔2018〕82号）、《浙江省普通高校师范生培养绩效激励办法（试行）》（浙教师〔2019〕41号）、《浙江省高校师范生教育实践规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支出原则

1. 预算为先原则。各系在每年申报次年经费预算计划时，应按培养方案规定的各实践与实习教学环节开展学期，根据学生人数与开展形式，科学、有效申报预算。各系须严格按预算执行。

2. 专款专用原则。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要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挪作他用，相关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支出，在各系教学业务费列支。

3. 勤俭节约原则。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要精打细算、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

第三条 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使用范围

1. 师范生教育实践。教育实践经费是指学院师范生培养

中的用于组织教育见习、教育实习和教育研习等方面的支出，包括校外教师指导费、培训费、学生和带队教师的差旅费、学生保险费、学生见习实习补贴、优秀实习生与优秀带队指导教师奖励经费、教师发展学校建设经费、用于实践的设备购置费、印刷费、通讯费等，按照教育厅相关文件规定，每届师范生培养期间，安排教育实践经费生均不低于 2000 元。

2. 其他专业艺术实践。艺术实践经费是指学院除师范类专业以外的其他专业培养方案的各教学实践与实习环节的支出，包括差旅费、保险费、专家指导费、参观费、奖励费、用于实践的设备购置费、印刷费、乐器搬运费、摄像录制、舞台布置、交通租赁费、场地租赁费等。每届学生培养期间，安排艺术实践经费生均不低于 2000 元。

第四条 教育实践经费使用标准

（一）教育实习

1. 校外教师指导费：指实习学校教师，指导实习生实习的实习指导费。按 400 元每生每月支付。

2. 实习生差旅费：指实习生实习期间赴实习学校完成教学任务发生的差旅费。不超过 200 元每生每月。

3. 带队教师通信费：指带队教师联系工作产生的通讯费，不超过 60 元每人每月。

5. 优秀实习生奖励经费：指奖励优秀实习生的奖励费，按 500 元/人。

6. 优秀带队指导教师奖励经费：指奖励优秀带队指导教师的奖励费，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二）教育见习

校外教师指导费：指见习学校教师，指导学生见习的见习指导费，不超过 100 元每生每周。

（三）教育研习

1. 优秀教学案例指导奖励经费：指优秀教学案例的指导教师奖励经费，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2. 指导教师示范教学视频制作劳务费：指支付给实践学校教师的示范教学视频制作劳务费，按学院相关标准执行。

（四）其他

1. 专家讲座劳务费：指支付给外请专家的讲座劳务费，按学院相关标准执行。

2. 其他未经说明但与师范生的教育实践相关支出，按学院有关标准执行。

第五条 艺术实践经费使用标准

1. 差旅费：指艺术实践开展期间教师带领学生赴外地完成实习、采风、田野考察等环节时发生的差旅费。按照学院差旅费标准进行报销，学生在入住酒店时原则上安排标准间或多人间。

2. 保险费：指各系在组织学生艺术实践时为确保学生人身安全和身心健康购买的保险费用。

3. 专家指导费：指专业实习、采风、专题研究与专业实践、田野考察、音乐设计与制作专题实践等开展时聘请的校外专家指导学生的劳务费，按学院相关标准执行。

4. 参观费：指采风、专业实践、田野考察等开展时购买

的门票费用，须凭实践单位出具的正式发票（门票）按据实报销。如有此项开支，则不应再开支专家指导费。

5. 奖励费：指实习开展结束后奖励优秀带队指导教师与优秀实习生的奖励费，奖励标准为教师 1000 元/人，学生 500 元/人。

6. 设备购置费：指因艺术实践需要购买设备的费用。按照学院有关采购文件规定开展和报销。

7. 印刷费：指学院为开展实践与实习教学印刷的各类工作手册、奖励证书、节目单制作等。

8. 乐器搬运费：指因实习演出需要长途搬运各种乐器所产生的汽车租赁费、工人劳务费等。

9. 摄像录制费：指实习演出时请人录制视频、拍摄照片及制作光盘等产生的费用。

10. 舞台布置费：指实习演出前舞台布景需要产生的费用，包括灯光、音响等。

11. 交通租赁费：指艺术实践开展时因交通需要租赁交通工具等产生的费用。

12. 演出服装费：指实习演出需要购买、租赁演出服产生的费用。

13. 场地租赁费：指因演出实践需要租赁场地产生的费用。

14. 其他费用：指其他未经说明但与艺术实践相关的费用支出，按学院有关标准执行。

第六条 监督问责

各系负责人应加强对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系实践与实习活动负责。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应对实践与实习教学经费报销进行审核把关,确保票据来源合法,内容真实完整合规。对未经批准、不按规定开支和报销相关经费的人员应进行严肃处理。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学院将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责任:

1. 审批控制不严的;
2. 弄虚作假使用的;
3. 违规扩大经费开支范围的;
4. 擅自提高开支标准的;
5. 不按规定报销的;
6. 其他违反本办法行为的。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财务处负责解释。